（上接B456版）

更。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综合考虑新华医疗在手术机器人领域的整体布局，新华医疗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国际”）出资9,360万元设立新华医疗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华机器人公司”）。新华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出资9,3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8%；港深科新联合医学（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7%；港深科新融创医学（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公司成立后，将作为手术机器人研发平台，依托注册地相关政策和合作方技术资源，进行手术机器人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对外合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湖北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华医疗持股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自然人陈翔持股2,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弘新”）持股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新华湖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Ⅱ类、Ⅲ类批发（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安装、维修；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为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根据公司“调结构 强主业 提效益 防风险”的管理方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新华湖北公司6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8,151.7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华湖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10775号），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华湖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6,292.14万元。公司已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和底价确认程序，后续将根据此价格确定挂牌价格。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华医疗	3,000万元	50.00%
2	陈翔	2,400万元	40.00%
3	淄博弘新	600万元	10.00%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尚无法确定。

其他信息

（1）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153.77	7,255.34
负债总额	9,206.35	8,276.68
净资产	-1,052.58	-1,021.3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8.61	29.24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其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标的公司存在向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债权金额为8,151.7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将与股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交易标的资产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292.1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73.2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华湖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10775号），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华湖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6,292.14万元。

公司已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和底价确认程序，后续将根据底价的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60%股权的挂牌依据。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申请挂牌。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请挂牌。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一）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批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依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并拟将未收回的债权与标的股权一并纳入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若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可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其他影响

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本方案于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创新驱动

新华医疗深耕“医疗器械、制药装备”两大制造主业，适度延伸与主业协同的“医疗服务、医疗商贸”链式发展，以制造业带动发展服务业，服务业促进保障制造业。双主业市局打造核心业务均占市场地位。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资本运作为纽带，加速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重点领域形成突破性成果，在全球市场树立标志性品牌。

2025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280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累计授权专利达4,118项，包括发明专利355项，实用新型专利3,014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达423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43个，其中三类注册证5个，累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达977个，包括三类注册证59个，11个产品取得MDR认证。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技术发展，起草发布实施国家标准34项，行业标准72项。

公司将持续深化研发布局，引领创新突破，以人技术平台建设为切入点，逐步延伸至嵌入式软硬件、工业设计等公司研技术，赋能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以公司战略规划为指引，积极推进横复设备、生命支持、微创手术器械耗材及实验室自动化、体外诊断、口腔影像等领域的新赛道预研，树立公司在国内医疗领域的科技创新影响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

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5.97亿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95.73%。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持续开展现金分红，保持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机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完善制度建设，健全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成效，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权履行建设，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深化治理架构改革。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已依法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能，治理架构更加精简高效；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完成《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流程，开展专项培训，确保新治理模式下的监督职能高效、精准落地。

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强化价值传导，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新华医疗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公平性。

2025年，公司共披露71份公告，其中包含4份定期报告，在合规前提下，多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公司将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促进各方对公司业务及行业整体发展的了解，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提升经营者治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自2024年开始，对标国际标准评价体系，主动披露ESG报告，积极回应投资者对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期待与诉求。公司将继续推进ESG管理提升，进一步完善ESG工作机制，推进ESG基础体系及相关流程建设。

ESG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现场及电话访谈、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打造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交流平台。在信息披露先许的范围内真实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有效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025年，公司举办3场业绩说明会，先后开展了浙商证券调研会、国盛证券调研会等调研会，并获得各投资机构11篇研报，主动解读经营情况，增进市场认同。日常沟通方面，公司通过上证路演平台、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0633-3587766、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打造全方位矩阵，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覆盖面。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多维度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构建互信共赢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做好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主动提升沟通的深度与广度。积极探索创新沟通模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策划，引导市场关注公司长期价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规则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责任传导与激励约束，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

提升履职能力。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法律法规、自律指引和监管动态等内容，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防范风险。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省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完善激励约束，2026年，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支持力度，提升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将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科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标准，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七、其他事宜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部分控股或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33,000.00	22,422.85	是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2,000.00	2,000.00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500	0.00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750.00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900.00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900.00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00	3,879.00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000.00	38,400.00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451.8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拟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137,700万元。主要用途不限于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约定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及与合作方的履约金额，具体担保金额和条款以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被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担保期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二）内部决策程序

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此议案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新华医疗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89.60%	64.40%	3,879	7,000	0.49%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新华医疗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	46.42%	900	3,000	0.11%		否	是
新华医疗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100%	45.57%	0	500	0%		否	是
新华医疗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65%	22.85%	2,900	4,000	0.36%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新华医疗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80%	144.14%	1,200	1,200	0.15%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新华医疗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	116.07%	2,000	2,000	0.25%		否	是
新华医疗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100%	90.13%	38,400	65,000	4.83%		否	是
新华医疗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60%	89.19%	22,422.85	33,000	2.82%		否	是
新华医疗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100%	84.57%	2,750	20,000	0.35%		否	是
新华医疗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直接持有55%	71.39%	2,000	2,000	0.25%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华医疗持股60%；徐勇、朱倍军等7名自然人持股40%	91370300265123081 9
法人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控股子公司	新华医疗持股55%；自然人孟玲玲、葛基标持股45%	52340100798100325 7
法人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60%的股权	新华医疗控股子公司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持股60%；自然人明霞持股40%	91510107754922444T
法人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新华医疗控股子公司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10112777488922H
法人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80%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持股80%；浙江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7.50%；林志展、颜华辉等4名自然人持股2.50%	91320505583747404L
法人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华医疗持股100%	91370100306903990A
法人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华医疗持股65%；自然人边际持股30%；自然人李晓晖持股5%	91110108600475376T
法人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89.60%的股权	新华医疗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持股83.60%；上海丽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0%	91310108074790789F
法人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华医疗持股100%	91310006897239328 7
法人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华医疗持股100%	91370300751786390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52,844.01	47,426.55	5,417.45	26,501.65	42.16	54,370.05	48,494.76	5,875.29	102,776.77	396.40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5,121.10	3,701.75	1,419.34	523.84	-86.38	5,262.74	3,757.02	1,505.72	2,260.86	10.59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3,920.46	1,788.89	2,131.57	282.88	22.24	3,875.23	1,765.91	2,109.33	5,700.51	38.31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966,589.39	565,349.81	401,239.58	64,214.77	260.63	970,876.30	569,942.94	400,933.36	133,227.49	323.90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38.06	9,748.10	-3,110.04	1,265.52	-16.64	7,008.80	10,102.20	-3,093.40	6,159.37	-471.17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7,603.58	3,743.18	3,860.40	1,055.85	18.71	7,170.18	3,328.50	3,841.68	4,530.22	335.45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347.48	4,615.35	16,732.13	3,965.89	287.86	21,314.83	4,870.56	16,444.27	19,044.49	1,461.83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32.76	5,856.13	2,676.63	1,107.27	12.57	7,483.78	4,819.71	2,664.06	19,750.23	14.02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622.61	93,603.68	10,018.93	29,175.56	186.77	105,369.60	94,963.43	10,406.16	121,093.04	-1,050.60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503.26	17,244.76	-2,741.50	109.98	-326.22	15,142.06	17,563.99	-2,421.93	7,612.07	-1,550.4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期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截止目前，公司对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协议均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公司能对上述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有利于扩大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模，满足拓展业务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额为137,700万元人民币，此担保额均含已担保但未到期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451.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1%，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经营层已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委员会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未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设备等	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医疗机构及子公司	7,500.00	4,236.65	采购产品种类存在差异，预计金额存在偏差。
向关联方销售医疗器械、耗材等	深圳华创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95.02	华创医疗为2025年度新设立公司，预计金额存在偏差。
向关联方采购医疗器械、耗材等	山东高创迈科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3,441.61	采购产品种类存在差异，预计金额存在偏差。
向关联方采购医疗器械、耗材等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25.19	采购产品种类存在差异，预计金额存在偏差。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销售设备等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2,377.17	采购产品种类存在差异，预计金额存在偏差。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等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5,094.21	设备定制模块存在差异，预计金额存在偏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设备及采购药品、器械等	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医疗机构及子公司	9,500.00	36.54%	1,940.53	4,236.65	37.56%	山东健康正在对下属医院进行业务整合，对有关业务进行结构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医疗器械、耗材及采购医疗器械、耗材等	深圳华创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9.62%	17.10	95.02	0.84%	华创医疗为2025年度新设立公司，新华医疗预计2026年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医疗器械、耗材等	山东高创迈科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	17.31%	999.40	3,441.61	30.52%	公司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医疗器械、耗材及销售器械等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	5.77%	262.37	1,125.19	9.98%	公司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销售设备等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	13.46%	516.39	2,377.17	21.08%	公司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器械、耗材等	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7.31%	39.32	1.28	0.01%	公司采购量增加
合计	/	26,000.00	100.00%	3,775.11	11,275.92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振江

4.注册资本：1,074,838.31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2号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美容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健康总资产为87,262,942,202.40元，所有者权益为29,581,737,066.42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59,395,833.21元，净利润286,312,084.57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8.关联关系介绍：山东健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与山东健康权属医疗机构及子公司存在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二）深圳华创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华创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医疗”）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金彬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3201

6.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实验动物饲养；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创医疗总资产为35,898,177.50元，总负债为26,910,687.31元，所有者权益为8,987,490.19元，2025年度，华创医疗实现营业收入447,345.14元，净利润-10,239,857.82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8.关联关系介绍：华创医疗为公司联营企业山东高新医疗器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创新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华创医疗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三）山东高创迈科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高创迈科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迈科”）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士磊

4.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306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